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cc-1700035
投诉人:	Midea Group Co., Ltd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BAI QINGFENG (柏庆丰)
争议域名:	< midea.co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Midea Group Co., Ltd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26-28 楼。投诉人代理人是 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Group AB 的 Paddy Tam, 地址为: UDRP Coordinator, Saltmätargatan 7, 113 59 Stockholm, Sweden。

被投诉人: BAI QINGFENG (柏庆丰), 地址为: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观水路 55 号 2 栋 1 单元 1004 号。被投诉人代理人是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的吴勇, 地址为: 深圳市深南中路田面城市大厦 24 楼 邮编: 518026。

争议域名为 <midea.co>, 由被投诉人通过 ENOM, LLC 注册, 地址为: 5808 Lake Washington Blvd, Suite 300, Kirkland, WA 98033, United States。

2. 案件程序

2017 年 5 月 9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 提交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人专家组, 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向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确认收到投诉书，并于同日向 ICANN 和注册商 ENOM, LLC 发出电子邮件，请求确认注册信息。2017 年 5 月 10 日，注册商提供了注册信息，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时之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持有人，注册合同语言为英文。投诉人在收到相关注册信息后，按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对投诉书作出修正。

2017 年 5 月 15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正式开始。

2017 年 6 月 4 日，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2017 年 6 月 6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答辩书收悉通知，并向投诉人转递答辩书。被投诉人要求以中文进行本案程序。

2017 年 6 月 6 日，投诉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表示要求提交补充文件，并希望向专家组转达有关要求。

2017 年 6 月 9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各拟定专家发出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苏国良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同时，中心香港秘书处向专家组转达有关投诉人要求提交补充文件的要求。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7 年 6 月 9 日）起 14 日内即 2017 年 6 月 23 日或之前(含 23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017 年 6 月 15 日，专家组发出《行政专家组程序指令第一号》，指令就投诉人要求提交补充文件之申请，投诉人须于香港时间 2017 年 6 月 20 日 5:00 pm 或之前，提交其希望提交之补充文件及相关陈述，而被投诉人对上述申请所提交之补充文件及相关陈述有任何回应的陈述或证据，须于香港时间 2017 年 6 月 23 日 5:00 pm 或之前提交，以供专家组考虑。专家组也指令因应上述特殊情况，裁决(包括对投诉人上述申请的决定)作出日期将延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2017 年 6 月 20 日，投诉人按指令提交了其补充文件及相关陈述；2017 年 6 月 23 日，被投诉人按指令提交了其相关陈述及补充证据。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为 Midea Group Co., Ltd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是在中国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26-28 楼。投诉人于世界各地持有大量的“Midea”商标及“美的 Midea”商标, 其中商标早于 1999 年申请及注册而至今仍有效。

本案被投诉人为 BAI QINGFENG (柏庆丰),地址为: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观水路 55 号 2 栋 1 单元 1004 号。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midea.co>。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表示, 投诉人是一家成立于 1968 年的电器用品生产商, 总部设于中国佛山, 现时是一家上市公司, 自 2016 年 7 月更成为 Fortune 500 公司之一, 业务范围广泛, 包括各式各样的家居电器用品等, 在中国聘用超过 100,000 员工, 业务遍及全球 200 多个国家, 在全球拥有 21 个生产设施及 260 个物流中心, 是一家全球性企业, 也涉及多地大型项目及赞助多个知名活动。

投诉人也表示, 投诉人为“Midea”商标及“美的 Midea”商标的持有人, 而投诉人持续地使用的“Midea”这名称及标记于各种大小电器用品中近 50 年, 已使其成为独特及驰名商标, 且其“Midea”品牌也通过其主要<midea.com>网站在互联网有高认识度。

对于争议域名, 投诉人主张,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这包括“Midea”及“美的 Midea”的文字及/或图像商标, 而且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主要域名 <midea.com>接近完全相同, 令消费者极度容易混淆。为此, 投诉人提交了有关的商标注册及其他文件, 并引用 United Way of America v. Alex Zingaus, FA 1036202 (NAF Aug.30,2007)、Renaissance Hotel Holdings, Inc. v. Renaissance Cochin, FA 932344 (NAF Apr. 23, 2007)、Enter. Rent-A-Car Co. v. David Mizer Enters., Inc., FA 0622122 (NAF Apr.14,2006)、Rollerblade, Inc. v. McCrady, D2000-0429 (WIPO June 28, 2000)、Gardline Surveys Ltd. v. Domain Fin.Ltd., FA 0153545 (NAF May 27,2003)、The American Red Cross v. Leonard Habersham, FA 0103926 (NAF Mar.6,2002) 及 Uniroyal Engineered Products, Inc. v. Nauga Network Services,D2000-0503 (WIPO July 18,2000) 等案例。

投诉人认为,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及合法权益。投诉人指出, 被投诉人并不是以争议域名而被认识, 而投诉人也没有对被投诉人有任何相应授权使用其“Midea”及“美的 Midea”的文字及/或图像商标及/或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也指出,

从 WHOIS 的注册资讯中可见被投诉人并不与投诉人有关商标有关联，而被投诉人亦没有真诚地使用争议域名，且被投诉人正以多于实需费用的价格出让争议域名。投诉人亦指出，投诉人早在 1968 年已使用其名称/标记，并在 1999/2000 年起注册相关商标及本身的域名。投诉人再指出，投诉人在提交本案投诉前曾三度向被投诉人发出终止信函(Cease & Desist Letter)要求被投诉人终止使用争议域名并将其转移至投诉人，被投诉人并没有作出任何回复或对域名网站作任何修改。目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网站的修改是在本案正式开展之后才进行的，被投诉人并没有任何证据支持其业务计划，而且在争议程序开展之前被投诉人除放售域名外，并没有任何证据支持其权利和合法权益，因此可以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仅用于向投诉人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其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投诉人还指出，被投诉人利用邮箱 info@namejet.com 注册了包括争议域名共 118 个后序全为.CO 的域名，当中包括不少知名品牌，此等行为同时证明了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域名。为此，投诉人提交了有关文件，并引用 United Way of America v. Alex Zingaus, FA 1036202 (NAF Aug. 30, 2007)、Instron Corp. v. Kaner, FA 0768859 (NAF Sept. 21, 2006)、Coppertown Drive-Thru Sys., LLC v. Snowden, FA 0715089 (NAF July 17, 2006)、Reese v. Morgan, FA 0917029 (NAF Apr. 5, 2007)、Hewlett-Packard Co. v. High Performance Networks, Inc., FA 0095083 (NAF July 31, 2000) 及 China Resources Snow Brewery (Liaoning) Company Limited v. William Coam / Germanium Inc. (ADNDRC, 20 May 2016)等案例。

投诉人也认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域名。投诉人表示，其相关名称/标记国际知名，特别在投诉人所在地的中国，而相关商标在包括美国及中国的多国中注册，而通过这商标的有关业务在 1968 年已开始，时间上早于被投诉人在 2010 年注册争议域名时，被投诉人是在知悉投诉人的“midea”名称/标记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也表示，被投诉人正在出让争议域名，但拒绝与投诉人试图以其他方式解决双方争议。投诉人亦表示，被投诉人的意图是通过争议域名产生混淆，而从被投诉人过往注册的 <leica.co>(Leica Camera AG - LEICA)、<converse.co>(Converse Inc.-CONVERSE) 及 <oppo.co>(OPPO Electronics Corp.-OPPO) 等域名劫持例子中，可见被投诉人劫持域名的惯用手法。投诉人亦表示，投诉人为 MIDEA 商标的持有人。投诉人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国家市场安全监管局批准，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投诉人已全权接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GD Midea Holding Co., Ltd.) 的所有资产，当中包括一切的商标权。投诉人对 MIDEA 商标享有的权力应追溯到自有关商标的注册日起直到相关的到期日，投诉人同时享有继续沿续其商标权的权利。投诉人另外也表示，投诉人在投诉附件中提交的争议域名截图可以证明被投诉人一直在公开发售争议域名。而且，被投诉人动持有域名而使有关商标持有人无法使用有关域名反映其商标权同样涉及恶意。投诉人还表示，投诉人的商标被国内外有关机构多次认定其知名度，1993 年 11 月 12 日，美的电器 (000527) 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一家由乡镇企业改制而成的上市公司。通过上市融资，美的发展迅速，主营业务收入由 1992 年的 4.87 亿元飞速

增长至 1996 年的 25 亿元，成为国内最大的家电企业之一。其后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整体上市，证券代码为“000333”，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一年（2010 年），投诉人突破全年销售达 1000 亿元人民币的大关，是继 1980 年进入家电行业、1990 年销售收入突破 1 亿元、2000 年销售收入突破 100 亿元后的一大创举，实现十年增长十倍的迅速发展。投诉人认为，综合以上各项因素，被投诉人是不可能不清楚投诉人的存在。为此，投诉人提交了有关文件，并引用 *Telstra Corp. Lt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D2000-0003 (WIPO Feb. 18, 2000)、*Parfums Christian Dior v. Javier Garcia Quintas*, D2000-0226 (WIPO May 17, 2000)、*Broadcom v. Domain Management / Syed Hussain* FA 1419370 (NAF Jan. 17, 2012)、*State Farm v. MIC c/o Syed Hussain* FA 1322235 (NAF Jun. 2, 2010)、*Diners Club Int'l Ltd. v. Domain Admin*****It's all in the name******, FA 0156839 (NAF June 23, 2003)、*Encyclopedia Britannica v. Zuccarini*, D2000-0330 (WIPO June 7, 2000)、*RRI Financial, Inc., v. Chen*, D2001-1242(WIPO Dec. 11, 2001)、*Vevo LLC v. Ming Tuff*, FA 1440981 (NAF May 29, 2012)、*Indymac Bank v. Ebeyer*, FA 0175292 (NAF Sept. 19, 2003)、*Armstrong Holdings, Inc. v. JAZ Assoc.*, FA 0095234 (NAF Aug. 17, 2000)、*Time Warner Inc. v. Zone MP3*, FA 1008035 (NAF July 25, 2007)、*Big Dog Holdings, Inc. v. Frank Day*, FA 0093554 (NAF March 9, 2000) 及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ning Commerce Group Co., Ltd.) v. 白茹 / bairu / bai ru (ADNDRC, 2017 年 5 月 8 日) 等案例。


就反向域名劫持方面，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持有的商标相似或相同，而且投诉人的 MIDEA 商标是为驰名。投诉人并没有滥用域名仲裁或争议程序。投诉人除于早前投诉附件中附上有关 <midea.co.uk> 的裁决书外，也另外就取回域名 <midea.ca> 发起争议的裁决书。

投诉人主张，综合以上资料及早前提交的投诉书及附件，毫无疑问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知名“Midea”商标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和合法利益而且争议域名是被恶意注册和使用。投诉人同时要求驳回被投诉人就反向域名劫持提出的指控，请求专家按照《政策》的规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主张以中文进行本行政程序。被投诉人表示，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均在中国，中文为官方语言，且被投诉人无法理解过于专业的英语法律词汇及争议域名网站为中文网站。

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持有商标的图案为：，其商标字母应为“Cmidea”或者是”Omidea”，这与争议域名<midea.co> 存在较大区别，所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不构成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被投诉人称其使用争议域名是为了建立“广告”网站，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注册<midea.co> 因为“midea”发音跟 “my idea” 是一样的，故被投诉人打算启用此域名用于广告业务，但由于投资人原因，域名暂时没有使用，但被投诉人现在已经租用了服务器并设计了网站策划书和页面效果图，准备启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与投诉人的家用电器业务完全不相关，因此不存在误导消费者的可能。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表示，投诉人商标的取得时间晚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投诉人没有权利投诉被投诉人。被投诉人称其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为 2010 年 07 月 20 日，期间一直至今均由被投诉人持有。对于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 WHOIS 查询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有更新，是因为被投诉人更新了联系方式，但持有人一直为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也表示，根据投诉人提供的多份商标证明均显示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之前之有关商标的持有人是“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GD Midea Holding Co., Ltd）”，投诉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Midea Group Co., Ltd）的商标大概于 2014 年 – 2015 年期间通过转让取得的，另投诉人提供的中国《商标转让证明》也明确写明，注：转让注册商标的，本证明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受让人自标注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综上，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GD Midea Holding Co., Ltd）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Midea Group Co., Ltd）是不同的法律主体，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投诉人还没有持有该图象商标的商标权，被投诉人没有侵害投诉人的商标权。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书之前，被投诉人从未与投诉人进行过任何联系，更没有向其竞争对手出售或出租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亦表示，被投诉人在中国，贵阳是一个相对落后的城市，2010 年时被投诉人根本不清楚还有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Midea Group Co., Ltd）的存在，而且投诉人的 A 股上市的时间为 2013 年，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注册争议域名时没有恶意，其目的是建立“广告业务”网站，现在被投诉人已经更新了争议域名的页面，打算近期启用。

被投诉人表明，被投诉人从来没有收到过投诉人发出的终止信函(Cease & Desist Letter) 以及要求被投诉人终止使用争议域名并将其转移至投诉人的请求，投诉人是在臆造事实。被投诉人之前一直没有启用争议域名，是被投诉人自己商业布署的一步，被投诉人完全持有争议域名，其应该有自身安排何时启动域名的权利。

被投诉人也表明，另被投诉人并没有向投诉人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投诉人也并没有举证被投诉人有向其竞争对手销售或向其高价销售争议域名的证据。

被投诉人还表明，此外，被投诉人注册其他域名，但不代表被投诉人就此侵犯他人商标权，而且被投诉人具有合法使用注册域名的权利，在先注册域名并不一定是恶意注册及恶意使用域名。

被投诉人亦表明，更重要的一点，info@namejet.com 是被投诉人的注册商，这个注册商注册了其他域名，完全与被投诉人无关，投诉人为达到获取争议域名的目的，再次编造大量证据诬陷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再表明，投诉人提供的商标都是于争议域名注册之日后取得的，商标的最先注册主体不是投诉人。而且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最先注册商标的公司已经注销。投诉人取得所有的商标（包括其他国家取得的商标）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所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注册及恶意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条的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本案中，投诉人取得的所有商标（包括其他国家取得的商标）的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按照法律规定，投诉人在 2014 年-2015 年之前不具有商标专用权。故被投诉人取得争议域名不属于恶意注册及恶意使用。

为此，被投诉人提交了有关商标转让证明文件等。

此外,被投诉人要求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构成反向域名劫持，理由是：(1)投诉人企图通过购买其他法律主体的商标来证明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其商标相似或混同；(2)投诉人提交的附件证明其公司资历及商标的使用情况都是近期的，没有证明 2010 年之前该图象商标是否驰名，投诉人滥用域名仲裁规则。(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的，但投诉人滥用域名仲裁规则针对被投诉人进行投诉，浪费仲裁资源。被投诉人指出,投诉人取得商标均属于转让形式取得，而且取得的时间晚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被投诉人认为，如果投诉人的投诉理由成立，那是否是说明被投诉人也可以通过购买注册在先的商标，然后运用域名仲裁规则取得其他注册的域名。很明显，投诉人是不合理地运用域名仲裁规则，想获得他人合法注册的域名，故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行为构成反向域名劫持。

5. 专家组意见

程序语言

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合同语言是英文。依据《规则》第 11 条,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 以及专家组根据程序的具体情形另行决定, 否则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合同所使用的语言一致。

投诉人按注册合同语言提交了投诉书, 被投诉人以中文提交了答辩书。虽然被投诉人要求以中文进行本案行政程序, 从被投诉人答辩书的内容可见, 被投诉人是在了解投诉书内容的前提下提交答辩书以作答辩, 专家组因此认为被投诉人或被投诉人之本案代理人是有足够能力以英文进行本案行政程序。但是,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并没有表示反对以中文进行本案行政程序, 而投诉人更以中文提交了补充陈述, 且投诉人附上的文件也包含中文。

据此, 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以中文进行, 但当事人不需为投诉书、答辩书、补充陈述/证据, 或其相关英文部份提交中文翻译文本。

补充文件及相关陈述

关于投诉人的补充文件申请及相关陈述, 被投诉人也提交了补充文件及相关陈述。专家组考虑到,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对投诉人补充文件及相关陈述并没有明确表示反对, 并进行了补充答辩。

据此,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补充文件申请, 并决定将投诉人之补充文件及相关陈述和被投诉人提交之补充文件及相关陈述纳入本案之当事人陈述/证据, 以一并考虑及予以裁决。



争议域名之投诉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 容易引起混淆; 以及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以及
- (iii) 争议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 容易引起混淆

依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及附上之文件,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对“Midea”及“美的 Midea”这些标记或包含该些标记的文字及图像商标在多地取得的商标注册, 而该等注册包括在中国所取得的注册。这些商标包括  Midea、 Midea 及 Midea 等文字/图像商标。专家组因此接纳投诉人对这些名称/标记所拥有之商标权。专家组也接纳从投诉

书及附上文件中可清楚显示，投诉人除了是这些“Midea”及“美的 Midea”商标的注册人/所有人以外，已在包括中国之世界多地之商业领域使用这些文字及图像商标多年，投诉人的这些“Midea”及“美的 Midea”商标通过多年使用更已经在中国成为十分知名度的商标。就投诉人所主张的商标权利，被投诉人提出异议表示投诉人仅是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后(即 2010 年 7 月 20 日) 才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GD Midea Holding Co., Ltd) 手上受让相关商标才成为其持有人。对此, 专家组认为, 投诉人出示了多份投诉人的相关商标注册, 表明有关商标的注册日期早至 1999/2000 年, 这些包括在中国内地的商标注册(如注册/申请号 1499238、1710351、1523735、5478887 等), 在欧盟的商标注册(注册/申请号 001792605), 在加拿大的商标注册(注册/申请号 1040242), 在美国的商标注册(注册/申请号 2619399) 等, 而其中涉及被投诉人指称从注册争议域名之后才受让持有的, 只有证据是涉及如注册/申请号 1523735 的一部份商标, 且投诉人的名字也包括“Midea”这一部份。所以专家组不认同被投诉人的相关主张。

因此, 专家组认定, 投诉人对“Midea”及“美的 Midea”这些标记或包含该些标记的文字及图像商标享有《政策》第 4 条所要求的商标权利。

专家组认为, 争议域名<midea.co>的主体部分为“midea”, 而其中之“.co”部份仅是描述性质之一般顶级域名所组成之部份, 不具有识别性。此外, 专家组也认为, 争议域名的主体识别部份为“midea”, 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Midea”/“美的 Midea”商标完全相同, 争议域名的注册容易在相关公众中产生识别上的混淆。

因此,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midea.co>与投诉人的“Midea”/“美的 Midea”等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此外, 专家组亦认为, 依据投诉人之主张和文件,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 从被投诉人的名称(即“BAI QINGFENG”及/或“柏庆丰”)可见是与“midea”没有任何关联。专家组也注意到, 争议域名中之“midea”本身并不可算是日常用词或字。专家组认为从文件可显示投诉人采纳和首次使用其“midea”商标的时间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日期。专家组也接纳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关系, 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这些“Midea”/“美的 Midea”等名称或注册商标, 被投诉人也是在没有投诉人同意或授权的情况下, 注册争议域名<midea.co>。对于投诉人就被投诉人对各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这些主张, 被投诉人虽然提出相反意见或证据, 但专家组不予认同。首先, 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后之 6-7 年时间内并没有建成所声称要以争议域名建立的“广告”网站; 其次, 被投诉人亦没有提交如何建立该“广告”网站的具体计划资料及/或确定的

时间表；再者，在争议程序开展之前被投诉人除放售域名外，并没有任何证据支持其权利和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ii)条中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针对第 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即投诉人所享有权益之这些“Midea”/“美的 Midea”等商标在被投诉人所在地的中国享有相当高的知名度，而且投诉人的商标被国内外有关机构多次认定其知名度。虽然被投诉人表示其身处之贵阳市是一个相对落后的城市，2010年时被投诉人根本不清楚投诉人公司的存在，专家组认为因应被投诉人所声称从事的互联网广告业务，被投诉人即使身处贵阳也是可通过互联网而知悉投诉人之“Midea”/“美的 Midea”等商标及其业务。此外，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也相信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之“Midea”/“美的 Midea”等商标及其业务，其注册及/或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这些注册和使用行为本身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及/或通过其具混淆性的网站以谋取商业利益。在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没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根据《政策》第 4(b)条第(ii)、第 4(b)条第(iii)款及/或第 4(b)条第(iv)款的规定，专家组裁定本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第 4(b)条第(ii)、第 4(b)条第(iii)款及/或第 4(b)条第(iv)款的规定，专家组裁定本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

综上所述，专家组也裁定被投诉人没有任何理由支持投诉人的投诉构成反向域名劫持，并予以驳回。

6. 裁决

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成功证明《政策》第 4(a) 条所列出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及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及争议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根据《政策》及《规则》，按投诉人的请求，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midea.co>应当转移给投诉人 Midea Group Co., Ltd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国良 (Gary Soo)

独任专家

2017 年 6 月 27 日于香港